

##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68号405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向现有股东韩因之定向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1.5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万元（含600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周敬及韩因之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韩因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

认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了股票发行认购情况、缴款安排、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等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周敬及韩因之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允许和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如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相应修改；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7)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周敬及韩因之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总额及注册资本

变更等事宜，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周敬及韩因之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增加一款“公司发行新股时，认购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股东韩因之女士（截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韩因之女士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0.91%）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下述 5 项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临时议案一：审议《关于〈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临时议案二：审议《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临时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临时议案四：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临时议案五：审议《关于修改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上述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列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范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周敬及韩因之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

三、 备查文件

- 1、《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